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字〔2025〕20号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潜心科研、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中央和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第三条 参评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按硕士生参评，第三至五学年按博士生参评；本科直博研究生按博士生身份参评。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签订在职协议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可参与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比。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要坚持突出创新、保证质量、科学全面、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学年综合评价结果等级须在“良”以上；课程成绩以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成绩为准。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2）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3）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5）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6）未按时交纳当年学费或住宿费者。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依据《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办法》（马院字〔2025〕16号）各项成绩分值及赋分办法，学业奖学金评审主要依据综合评价成绩，其他各类奖学金评审，硕士研究生需综合考虑其全面发展情况和对学院发展作出的贡献，博士研究生需重点考察其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

第八条 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对有论文在SSCI、CSSCI期刊发表，或被SCI、EI等收录较多，或单篇论文影响因子较高的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条 参评学年相关成果材料不得在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仿吾奖学金等高额奖学金（高于当年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审中重复使用。

第十条 山东大学研究生奖学金主要有校长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干部奖和各类社会奖学金等。

第二章 评奖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校长奖基本条件：

（一）学校授予在校研究生的最高荣誉，奖励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人格修养、出众的学业成绩和科研水平、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综合素质最为优秀的学生。

（二）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仅可获得一次校长奖。

（三）必须获得同一培养阶段（博士生/硕士生）国家奖学金。

（四）研究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参评学年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五）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 85 分者，单科成绩可放宽为不低于 70 分。

（六）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1.在读期间有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在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单篇论文多次被引用；

2.科研成果必须正式公开发表（不允许使用清样、录用通知等），第一单位必须是山东大学，研究生必须是第一作者；

3.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重大的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取得一等奖及以上荣誉称号，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

4. 科研成果正式公开发表时间截止当年 10 月 31 日。

（七）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参评学年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二）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三）科研成果必须正式公开发表（不允许使用清样、录用通知等），第一单位必须是山东大学，普通刊物研究生必须是独著或第一作者；

（四）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1. 在读期间有高水平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在公开出版的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在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五）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文化活动、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一）全面发展，参评学年综合评价结果为“优”、“良”。
- （二）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 （三）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 （四）在各级学术、科技、文化、体育比赛活动中表现优良。
- （五）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中表现优良。

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实施。

第十四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基本条件：

- （一）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奖学金。
- （二）全面发展，参评学年综合评价结果为“优”、“良”。
- （三）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四）科研态度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团队协作的精神。

（五）生活困难，在学期间获省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所学课程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社会工作表现突出，以上各类条件符合至少其中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基本条件：

（一）综合素质突出，参评学年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二）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三）担任校级研究生组织干部、学校及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干部、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班级及党团组织干部等一个学期（含）以上。

（四）主动开展工作，热心为师生服务，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实践、文化体育等活动，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当年情况统一制定。

第三章 科研成果认定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只可使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硕士研究生只可使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应为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应用专利，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等。

第十九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原则上应为第一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

第二十条 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用于申请奖学金时，要如实申报作者排位及该成果是否已申请过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申请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均不允许重复使用（校长奖除外）。

第四章 评审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一般在每年9月—11月进行。社会奖学金按照设奖者的评审时间要求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校长奖须研究生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奖学金申请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报学校评审。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优秀干部奖须由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如数上报学校审批。

（三）学校根据学院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审批，并确定拟获奖名单。

（四）研究生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裁决。

（五）社会奖学金获奖名单报设奖者审批，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发文并对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研究生校长奖获得者同时授予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称号；其他参评学年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的奖学金获得者同时授予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称号。

第二十五条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当年度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自获奖起一学期内，如有各种违纪行为被处以记过及以上处分者，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实施细则》《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马院字〔2019〕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8 月 31 日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31 日印发
